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2010 版)

本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船舶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航行或停泊中导致或引起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船雇佣船员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死亡或身体受伤，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即船东）承担的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死亡补偿费，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 20%。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及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死亡。

(二) 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死亡。

(三)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任何人在其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即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死亡。

(五) 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六) 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一连串意外,并超出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部分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起止日期以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一)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对每人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赔偿责任及累计赔偿责任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均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为限。

(二) 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基准费率、赔偿限额、船舶类型、航行区域、销售区域的赔付记录、被保险人的损失记录和管理情况、船队规模等风险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三) 投保人应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赔偿处理

(一)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可以自行聘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也可以委托保险人指定或聘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2. 在依据本条第 1 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

每次事故免赔额；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六、其他事项

除本附加险列明的内容外，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